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 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发现：

1.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进行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公司为其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的，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及披露程序。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勇、胡昌松、罗楠

2023年4月18日